

#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 晋城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晋市应急煤综发〔2022〕120号

###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晋城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印发 <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 防范遏制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实施 措施>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市直、驻市中央、省属相关煤矿企业:

现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安  
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实施措施>的

通知》(矿安晋[2022]37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56项措施要求落实好矿山安全监管责任并提请本级党委政府落实好矿山安全生产领导责任,监督煤矿上级企业和煤矿主要负责人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矿山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强化矿山重大风险研判和重大灾害超前治理,扎实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围绕煤矿采掘接续紧张、矿山工程违法分包转包、劳务派遣工、“大班次”超强度开采、尾矿库综合治理等重点内容持续开展矿山“打非治违”、信息化建设和矿山安全监管能力建设,不断完善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机制,坚决严厉打击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矿山事故行为,统筹做好经济发展、增产保供、疫情防控和矿山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5月24日

2022年5月18日  
晋安监山西局文件  
晋安监山西局文件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文件

矿安晋〔2022〕37号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印发 《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 遏制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实施措施》 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各处室、统计中心、救援指挥中心，各矿山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刻汲取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教训，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制定细化了具体实施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请各市应急管理局迅速将本通知转发至本行政区域有关部门以及所有矿山企业，并将本通知精神报告当地党委和政府。



# 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坚决防范遏制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实施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3月31日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树牢“两个至上”理念，更好履行矿山安全监察职责，推动各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要求，特制定以下实施措施。

## 一、督促落实地方党委政府矿山安全生产责任

(一) 督促地方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推动市县党委政府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巡查和责任考核制度，加强矿山安全工作考核和安全巡查，把党政领导干部落实矿山安全生产责任情况纳入督查督办重要内容，推动安全生产责任措施落实。

(二) 督促地方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定期研究分析解决矿山安全生产重大突出问题，强化政策、资金、队伍建设和执法装备等保障措施；将矿山安全

纳入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并定期检查考核，建立完善市、县两级政府领导联系包保煤矿、非煤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制度，明确包保人员和包保职责。

（三）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加强对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推动各级各部门、各矿山企业强化底线思维，持续做好矿山安全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治理，着力防范化解区域性、系统性、根本性矿山安全风险。

## 二、严格落实矿山安全监管责任

（四）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加强与自然资源、能源、气象、电力等部门和单位的沟通协调，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实现信息共享，有效促进“三管三必须”责任落实，形成工作合力。

（五）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把即将关闭退出矿、停产停建矿、整合技改矿、生产建设矿等所有类型矿山纳入安全监管范围，严防漏管失控，并按照分级属地监管原则，确定各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直接监管的矿山名单，明确责任人员和岗位职责，向社会公告、在矿山井口公示。

（六）矿山安全监察机构要全面摸清全省尾矿库“头顶库”情况并建档造册，建立尾矿库“头顶库”分片分矿联系督导制度，及时掌握动态变化情况，加强检查指导。

（七）矿山安全监察机构要严格落实煤矿分片分矿联系督导制度。通过联系督导动态掌握煤矿基本情况、主要风险、阶段性生产环节状况，准确分析研判，及时向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企业

下达工作提醒或提出意见建议，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安全监管责任。

（八）持续强化“查企督政”。矿山安全监察机构要加强对监管部门联系包保、驻矿盯守、安全巡查责任的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发现履职不到位、空岗失控的要责令监管部门立即整改，并向地方人民政府提出监察建议。

### 三、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

（九）加大事故查处力度。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煤矿实行整顿恢复机制；对发生1起及以上较大死亡事故或1年内发生3起及以上一般死亡事故的煤矿，纳入联合惩戒；对发生1起重 大死亡事故或1年内发生2起较大死亡事故，以及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典型死亡事故的联合惩戒对象，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

（十）加大事故追责力度。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发生较大及以上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不仅要追究直接责任，而且要追究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特别是发生重特大事故的要追究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的责任。

（十一）对非法煤矿、违法盗采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甚至放任不管的，及时通报地方党委政府处理追责，涉嫌犯罪的，按要求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 四、全力压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

（十二）矿山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等

主要负责人要依法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对安全生产负总责，保证现场履职时间，按规定带班下井。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把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列为执法检查重点，着力整治民营企业、民营参股企业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不在岗、不履职、不负责和“草台班子”、挂名矿长等问题。对发生较大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吊销其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5年内不得担任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对发生重大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

（十三）矿山上级企业要建立健全领导层和各管理层级矿山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主要负责人要定期研究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在重点时期、关键节点向所属矿山派驻安全工作组。省属国有重点煤矿集团公司要优化管理层级，层层压实责任，管理层级不得超过三级；对故意增加管理层级、层层推卸责任、设置追责防火墙的，发生重特大事故要直接追究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责任。

## 五、扎实开展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

（十四）矿山企业要对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立即开展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建立矿山重大风险隐患台账清单，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对于重大突出问题纳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两个清单”集中攻坚。

（十五）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按照全省矿山安全生产大

检查工作部署，全面深入检查矿山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隐患，依法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彻底治理一批重大隐患，联合惩戒一批严重失信企业，问责曝光一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的单位和个人。

## 六、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和安全生产许可安全红线

（十六）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严格规范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不得降低审查标准和条件，不得降低安全准入门槛；煤矿、非煤地下矿山、尾矿库、高陡边坡非煤露天矿山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不得下放或者委托市、县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严格安全设施设计实质内容审查，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审批。

（十七）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矿山企业安全许可条件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抽查检查，对处于建设阶段和近三年来通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开展全面检查。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严厉打击矿山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证件过期组织生产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建设项目未批先建、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未重新审批擅自组织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矿山安全监察机构要加大对矿山企业安全许可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矿山企业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条件的，或者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批擅自组织施工的，移送审批部门依法处置。

## 七、强化落实重大风险研判和重大灾害超前治理

（十八）矿山企业要认真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强化隐患全面

排查治理，深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煤矿企业要进一步落实瓦斯、煤尘、冲击地压、水、火、顶板、采空区等灾害风险防范措施，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非煤矿山企业要针对基础弱、管理差和火工品使用等薄弱环节，加大安全投入、加快装备更新、提升人员素质。

（十九）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建立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制度，加强对矿山企业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的分析研判，了解安全风险管控情况，掌握隐患治理薄弱环节，确定执法检查重点，督促指导矿山企业及时落实防控措施，切实解决“看惯了、干惯了、习惯了、司空见惯”和“想不到、看不到、管不到”的问题。对煤矿企业存在煤与瓦斯突出和冲击地压该鉴定未鉴定、该“戴帽”未“戴帽”、瓦斯抽采不达标、水害和采空区治理不到位仍然冒险作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严肃查处，重大隐患不消除坚决不得生产建设。

## 八、深入开展煤矿采掘接续专项监察

（二十）煤矿企业要全面贯彻落实《防范煤矿采掘接续紧张暂行办法》，对照采掘接续紧张的9种情形，加强煤矿灾害治理和采掘平衡管理工作，发现采掘接续紧张后，要主动采取停产限产措施，制定灾害治理和采掘计划调整方案，确保采掘接续调整期间的安全。煤矿上级企业不得以各种名义向采掘接续紧张煤矿下达超能力生产指标或任务。

（二十一）矿山安全监察机构要深入开展煤矿采掘接续专项

监察，对所有正常生产煤矿进行全面排查。对灾害治理空间和时间不足的，责令其合理调整生产计划；对“三量”不达标的，严格落实停产限产措施，并督促矿山安全监管部门驻矿盯守；对存在采区系统不完整就进行回采和顺槽掘进的、擅自将一个采区划分为多个采区的、超头面作业等重大隐患仍然冒险蛮干的，要严肃查处，重大隐患不消除坚决不得生产建设。

## 九、全面开展尾矿库综合治理

(二十二) 尾矿库企业要全覆盖开展安全风险排查、“头顶库”汛前安全检查和应急救援演练，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按照“管住水、护住坡、看住井、应好急”的要求，加强汛期防汛工作，认真开展尾矿库汛前调洪演算和排洪系统质量检测，确保汛期安全。

(二十三) 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查堵漏洞、消除监管盲区，对符合尾矿库特征的一律按照尾矿库标准规定落实监管责任，严防漏管失控；强化对无生产经营主体库、“头顶库”、重点流域区域尾矿库、停用时间超过3年尾矿库闭矿销号的抽查检查。严厉打击未批先建、不按批准设计施工、擅自加高坝体、擅自改变筑坝方式、擅自回采尾矿、重大变更不履行报批手续、停用6个月以上擅自启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四) 矿山安全监察机构要立即开展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专项监察，精准掌握尾矿库动态信息，将尾矿库汛期安全、闭库销号、基本信息公告、“一库一策”方案编制、在线安全监测

系统建设等工作纳入监察重点，对标对表，督促各项工作的落实，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市县有关部门提出监察意见和建议。

## 十、突出抓好重点地区安全监管

（二十五）突出监管监察重点。在国家局煤矿“9+4”和非煤矿山“8+30”重点地区和企业的基础上，确定晋中市、朔州市等2个市、左权县等30个县区和晋能控股等4个省属国有重点煤矿集团为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重点，确定繁峙县等6个县区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重点，聚焦企业办矿能力、重大灾害治理、主体责任落实、安全基础提升等重点内容，强化治本攻坚，构建长效机制，推动重点地区及企业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二十六）突出“关键人员”。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全面实施“逢查必考”，在执法过程中将矿山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班组长作为抽考对象，以考促学、以考促用、以考促改，倒逼矿山安全生产“关键人员”提升安全生产意识和能力。

## 十一、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和套用资质行为

（二十七）中央驻晋和省属矿山企业要对照《煤矿整体托管安全管理办办法（试行）》《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建立并落实工程发包、承包合规性审查机制，定期对下属企业、分包单位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开展指导、监督、考核、奖惩，实行安全生产统一管理。

(二十八) 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非煤矿山工程承包单位资质的检查，坚持“谁的资质谁负责、挂谁的牌子谁负责”，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严格追究资质方的责任，检查中发现涉及其他部门颁发资质的违法违规线索依法移交相关部门处置；督促矿山工程承包单位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严格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保障安全投入，加强安全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的素质和安全防范意识。

(二十九) 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深入开展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整治“回头看”，严厉查处矿山工程违法违规分包转包和套用资质行为。特别是对煤矿托管未采取整体托管方式、违规将井下采掘工程分包转包，委托方超能力下达生产计划和经营指标或者通过承包合同条款诱导煤矿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对非煤矿山违规发包转包分包工程、承包单位无资质承包或违规挂靠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一律责令停产整顿，依法从重处罚。

(三十) 严肃追究责任。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对存在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的行为，要通报其上级主管部门并启动调查程序，严肃追究发包方、承包方、资质方三方责任；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十二、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

(三十一) 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和矿山严重违法违

规生产建设行为的通知》要求，保持高压态势，深入开展打击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三十二）煤矿领域，严厉打击超层越界、图纸作假隐瞒采掘工作面、停产整顿煤矿偷采、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技改煤矿违规生产、安全监控系统数据造假、资源枯竭煤矿在采空区违规复采、采掘接续失调煤矿不采取停产限产措施、重大灾害治理不到位冒险生产、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十三）非煤矿山领域，严厉打击“一证多采”、不按设计要求施工、尾矿库擅自加高扩容、独立选厂尾矿库逃避监管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十四）对发现的矿山领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在严查重处的同时，要对违规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采取约谈、问责、标准化降级、矿长记分、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等措施，并公开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切实发挥威慑警示和宣传教育作用。建立“打非治违”长效机制，严防死灰复燃。

（三十五）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发扬兜底精神，对发现的盗采矿产资源、超层越界等违法行为，要及时制止并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置，并立即向地方党委政府书面报告。

### 十三、切实加强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安全管理

（三十六）矿山企业要将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做到人事管理、劳动保障、安全培训、责任落实、安全检查“五统一”，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严格控制危险

岗位劳动用工数量，切实提高培训质量和效果，保障用工安全；煤矿井下不得使用劳务派遣工。

（三十七）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将劳务派遣、灵活用工情况纳入执法检查内容，发现煤矿企业井下使用劳务派遣工、非煤矿山企业降低用工标准或未对工人培训上岗作业的，要依法依规处置。

#### 十四、着力解决大班次和超强度开采问题

（三十八）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原单班入井 500 人以上“大班次”煤矿的执法检查力度，采取“系统盯、现场查”方式进行重点抽查，严防此类矿井不带定位卡、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数据弄虚作假等行为；对其它煤矿，要按照《煤矿井下单班作业人数限员规定（试行）》，加大对单班作业人数和采掘工作面作业人数超定员生产行为的执法检查力度。对隐瞒下井人数、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不能正常运行、超定员组织生产的，一律按照重大隐患依法进行查处。

（三十九）督促煤矿企业落实“一优三减”措施，对井筒多、采区多、采掘工作面多、系统复杂的煤矿，通过推进智能化建设、优化系统和劳动组织等，推动煤矿企业减水平、减采区、减工作面，关闭冗余井筒、巷道等，彻底解决系统复杂、安全管控难度大的问题。同时，对系统复杂煤矿，要严把产能核增关口，从严审核、从严控制。

（四十）加大对煤矿“三超”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发

现上级公司超能力下达生产计划或经营指标的，煤矿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追究煤矿及其上级公司相关人员的责任。

## 十五、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

(四十一) 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做实做细分析研判工作，对区域内每个矿山的安全状况和重大风险做到底子清、情况明、心中有数，在此基础上指导精准执法、精准化解风险、精准防范事故；执法检查要抓重点、抓薄弱环节，加大对不放心、不托底、安全风险高矿山企业的执法检查力度，及时化解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四十二) 创新监管监察执法方式，充分利用在线远程巡查、用电监测、“电子封条”等信息化手段，加大对减量重组关闭矿、具备生产条件的长期停产矿等矿山的抽查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违法盗采、冒险作业等行为。对关停的矿山，落实现场盯守或安全巡查措施，督促供电部门采取远距离断电措施。

(四十三) 执法检查要理直气壮，发扬斗争精神、兜底精神，不得搞选择性执法，对事关矿山安全的问题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处罚，对“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的行为要严厉惩处。

(四十四) 要加强队伍作风建设，压实执法带队负责人责任，执法检查要深入矿区、深入现场，聚焦消除隐患和解决问题，坚决杜绝违法不纠、有案不立、有案不移、久查不结、过罚不当等

不担当不作为不负责的行为。要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监督机制，强化监督问责，倒查履职情况，对执法不严不深不实的执法人员，要严肃追责问责。

## 十六、着力加强监管监察执法队伍建设

（四十五）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支持，从编制、人员招录等方面加强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确保专业监管人员配备比例不低于在职人员的 75%，加强专业执法装备配备，健全经费保障机制，确保监管能力与监管任务相适应。

（四十六）强化监管监察队伍培训工作。要建立完善监管监察人员入职培训、持证上岗、定期轮训等学习培训制度，根据工作需要，针对性地开展风险防控、灾害治理、新技术应用、应急处突、法律法规、执法文书应用等专题培训，持续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专业素养；要加强非煤矿山监管监察业务培训，采用理论教学和现场教学相结合的方式，持续提升非煤矿山监管监察能力。

（四十七）探索建立聘用技术检查人员、聘任社会监督人员和政府购买服务等制度机制，并保障所需经费。

## 十七、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和应用

（四十八）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督促矿山企业提高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通信与图像监视等系统的智能化、网络化、集成化、精准化水平；加快推进矿山“电子封条”建设；积极推进煤矿、尾矿库“头顶库”等监测数据与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联网对接，形成矿山安全风险监测“一张网”。

(四十九)健全完善“监测预警—接报消警—核查反馈”闭环管理机制,对监测预警信息要及时发现、分析和处置,做好“线上巡查+现场核查”工作,实现上下联动的预警信息查看、处置、整改反馈、上报闭环的执法运行模式。

(五十)督促煤矿企业不断提高联网在线率及数据传输质量,加强对高频次、高数据、高时长等重大安全风险报警信息的调度分析和现场核查,对涉嫌重大隐患和甲烷浓度达到2%以上高值超限的报警信息,要立即进行核查处置。

(五十一)督促非煤矿山企业加强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尾矿库卫星遥感监测技术等现代化手段,探索建立尾矿库遥感监测工作机制,与现有的尾矿库包保责任动态管理系统、尾矿库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融合,强化监测预警,严防漏管失控,切实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

## 十八、重奖激励矿山安全生产举报

(五十二)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督促所有矿山在入井井口或者工业广场醒目位置悬挂张贴举报奖励公告牌,确保所有煤矿于2022年4月30日前、非煤矿山于2022年5月30日前完成。

(五十三)充分发挥群众、从业人员的监督作用,加大对“举报重奖”制度的宣传,用好“吹哨人”制度,鼓励企业内部员工和群众积极提供违法违规线索。

(五十四)积极争取举报奖励资金预算,对查实的举报按有

关规定落实奖励政策，并通过主流媒体进行宣传，形成示范效应。

## 十九、坚决查处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行为

（五十五）督促矿山企业严格落实事故报告制度，严厉打击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行为。对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和负有管理领导责任的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从严追究责任；对瞒报事故的直接责任人一律撤职，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置；对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要依法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 二十、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

（五十六）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经济发展、能源保供、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决策部署，把握好政策基调，坚持稳中求进，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安全与保供、安全与防疫的关系，切实强化服务指导，不断提升矿山安全保障能力，推动煤矿产能核增和先进产能有序释放，以高水平安全服务高质量发展，自觉服从服务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市政府办公室。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4日印发